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
承辦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07-7995678#1837
傳真：07-7406375
電子信箱：jame07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海洋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11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」公告1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」
公告1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海洋局(存查)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116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」。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6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02202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（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）
禁捕物種：

- (一)各類珊瑚及珊瑚礁岩。
- (二)碑磔貝。
- (三)馬蹄鐘螺。
- (四)馬糞海膽（白棘三列海膽）。
- (五)大法螺。
- (六)海參。
- (七)軟骨魚類。

二、除試驗、研究、資源調查目的，並經本府許可外，不得採捕
本公告禁捕物種。

三、罰則：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